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中建簡字第60號

原告 比撒列巧匠工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歐宸瑋

訴訟代理人 羅庭章律師

被告 惠饌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蓓霖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本院112年度建字第6號不當得利等事件之民事訴訟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提起本件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主張原告承攬被告所承租之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建物之室內裝修設計及工程，被告未給付原告第4期款新臺幣40萬元，故應給付原告。然原告於訴訟中表示：被告就同一工程事件，另對原告提起民事訴訟，現由本院民事庭以112年度建字第6號民事事件審理中。是本件民事訴訟之裁判，應以本院民事庭112年度建字第6號民事事件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，經斟酌兩造意見後，本院認有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楊忠城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2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3 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 日
05 書記官 巫惠穎